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24.65%股权议案

公司对所持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24.65%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事宜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：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，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雷英_____ 方建新_____ 张梅_____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